

東南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(90.01.09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 (96.10.03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 (102.06.05)

- 第 1 條 本校為提供大學部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依規定得於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期班)。並於每年暑期分兩階段開班授課，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，不得少於十八小時；實習、實驗課程或實務研習課程則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。
- 第 2 條 總修學分數限制以不超過 20 學分為限。
- 第 3 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達十二人為原則，若不足十二人則不開班，倘有特殊情況，須專案簽報，再決定開課與否。
- 第 4 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，應依規定繳納學時費，並完成登記手續。各系、科開課後，已登記繳費者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 5 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一、成績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 6 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。
- 第 7 條 本校學生於暑期至他校選課，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